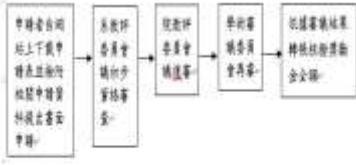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：</p> <p>(一)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政府機關、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(含一年)之專題研究，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，經審議程序通過後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。 2. 申請人包括：個別型計畫主持人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。 3.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。 4.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。 5. 非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目獎勵，一案一萬元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 	<p>六、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：</p> <p>(一)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政府機關、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(含一年)之專題研究，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，經審議程序通過後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。 2. 申請人包括：個別型計畫主持人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。 3.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。 4. <u>科技部</u>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。 5. 非<u>科技部</u>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目獎勵，一案一萬元，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 	<p>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</p>

<p>七、申請與審議程序： <u>申請人自公告網站下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提出書面申請，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，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，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再審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決審，依據審議結果核撥獎勵金。</u></p>	<p>七、申請與審議程序：</p> 	<p>修正第七點內容，改以文字呈現，以符合實務運作。</p>
<p>八、經費來源： (一)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 (二)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，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，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。 <u>(三)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，提高核撥獎勵金。</u></p>	<p>八、經費來源： (一)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 (二)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，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，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。</p>	<p>修正第八點內容，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視全校經費狀況，提高核撥獎勵金。</p>